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按照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政策要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经三台县县委、县政府审议同意，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之 100%股权由三台县工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县工投”）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梓发”）。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三台县工投不再持有四川融鑫任何股份，四川梓发持有四川融鑫 100%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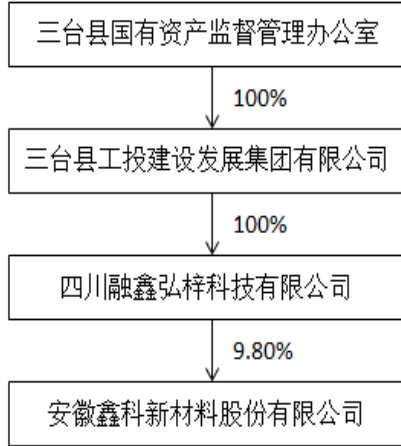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行政划转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融鑫，实际控制人仍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台县国资办”）。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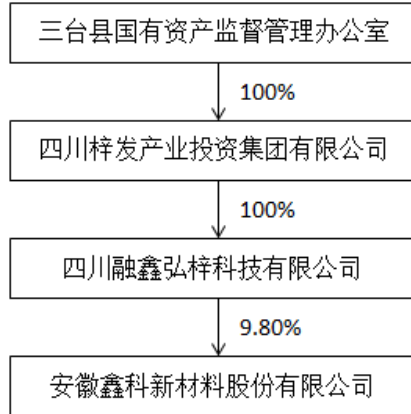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关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告知函》。经三台县县委、县政府审议同意，将四川融鑫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梓发。四川梓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资办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三台县工投不再持有四川融鑫任何股份，四川梓发持有四川融鑫 100%股份。上述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毕。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变动前：



变动后：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行政划转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融鑫，实际控制人仍为三台县国资办。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